

###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信阳市眼科医院	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	信阳市眼科医院准分子激光预混气采购项目	
	项目金额	96000.00元	
	供应商名称	卡尔蔡司(上海)管理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	陈进	手机号码 15903761049
	职称	高级	
	工作单位	研发中心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激光预混气与供应商卡尔蔡司(上海)管理有限公司生产的准分子激光相匹配。由于该定制生产,为保证采购项目的一致性和兼容性,建议采用“单一来源”采购方式。</p>		
专业人员签字	陈进	日期: 2026年 4月23日	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单独分别论述, 正楷手工填写。